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 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9-55

采购人名称：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4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9-55

项目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仪器 设备	煤炭清洁利 用实训室升 级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	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开标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29 号

联系方式: 秦昭 029-336651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 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梁文龙 崔文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电话: 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3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0000 元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单一属性项目：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2、地址：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29 号 3、电话：029-33665117 4、联系人：秦昭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4、联系人：梁文龙 崔文 王宇轩 曹婷 马演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谈判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谈判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谈判，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
--	---

		加本项目谈判；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谈判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微型企业扣除 <u>10%</u>。 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

		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支持监狱企业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3	提交样品	不要求提供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	1、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止时间和地点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16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17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零玖拾伍元伍角（¥5095.5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谈判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119413784 以转账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谈判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谈判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谈判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谈判保证金退还： 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20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煤炭清洁利用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9-55 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1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1、单一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一个参

		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3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项目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 2、项目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 2 年。 4、项目交付五年内，若该设备装置出现更新升级版本，需提供无偿升级服务。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供货完成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全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25	履约保证金	1、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根据采购人内控制度。																																
26	代理服务费	1、参照附件按成交金额下浮 15%，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附件： <table><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0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0 \text{ 万元}$ $(678.2 - 500) \times 0.8\% = 1.4256 \text{ 万元}$ 服务费 = $1.50 + 4.40 + 1.4256 = 7.3256 \text{ 万元}$。 4、转账时请备注：250955 项目服务费。
27	报价组成	响应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8	其他	1、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谈判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谈判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谈判：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体现产品生产厂家信息。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

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组织机构
- (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

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项目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

16. 谈判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谈判保证金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副本”

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谈判。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谈判与评审

2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3. 谈判小组

23.1 谈判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4. 初步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谈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5) 不满足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6.2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3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

2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27.2 谈判原则：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7.3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8. 报价评审

28.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8.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谈判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8.3 评审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供应商的评

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批准，只有2家供应商进行谈判的除外。

3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保密

32.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情况以

及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 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4. 成交信息公告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4.2 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谈判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4.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谈判活动。

37.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8. 代理服务费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39. 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9.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9.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崔文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电子邮箱：173183177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0.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1. 其他规定

41.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

42.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3. 文件解释权

43.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税费、运输、保险、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均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2 付款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地：_____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8008
5	合同金额：
6	包装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7	交货时间及地点：
8	质量保证期：
9	验收方式及标准：
10	付款方式：
11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2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3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5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按照采购、 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

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

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谈判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说明：

1、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图纸等资料为 A4 幅面纸张，图纸不受纸张幅面大小限制但必须折叠成 A4 幅面。资格、证明、授权、图纸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响应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响应文件内容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纸质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响应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谈判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5—3 投标担保函（格式附后）

附件 5—4 履约担保函格式（格式附后）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三、组织机构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谈判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谈判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注册证号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如节能环保等)
1											
2											
3											
...											
N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2、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填写谈判文件中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对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
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谈判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谈判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谈判)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供应商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4：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技术指标要求”一栏应填写谈判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响应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技术指标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供应商应完整响应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谈判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谈判小组意见为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四、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谈判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设备升级目标

为了使装置满足“全国煤炭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煤炭清洁利用技术赛项”的最新功能要求和实现煤炭清洁利用 1+X 证书考核功能，特对学校现有 4 套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内容包括增加联锁控制方案和硬件，同时对装置的 DCS 控制系统的软硬件、评分软件等进行升级，保证装置的先进性、教学、比赛及证书考核的同步性和操作的实用性。

二、技术参数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新增粗甲醇泵 P102	额定流量 $\geq 2\text{m}^3/\text{h}$ ，扬程 $\geq 15\text{m}$ ， 功率 $\geq 0.37\text{kW}$ ，供电：220VAC， 介质：水， 进出口连接尺寸 $\geq \text{G}1"$ ， 外形尺寸 $\geq 322*158*165$	4
新增粗甲醇泵 P102 进口球阀 1 个、出口球阀 1 个、出口单向阀 1 个、出口指针 式压力表 1 个、 出口排污阀 1 个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geq \text{DN}25$ PN16，1 个； 法兰式不锈钢球阀 $\geq \text{DN}25$ PN16，1 个； 法兰式不锈钢止回阀 $\geq \text{DN}25$ PN16，数量 1； 弹簧管压力表；测量范围：0-0.4MPa；精度 ≥ 2.5 级；连接方式：M20 $\times$ 1.5 外螺纹；表盘直径 $\geq 100\text{mm}$ ；安装方式：径向，数量 1； 不锈钢球阀 $\geq \text{G}1/2"$ ，数量 1。	4
氮气进口阀 HV129 升级成带 信号阀门	材质：不锈钢；公称通径 $\geq \text{DN}20$ ；连接尺寸 $\geq \text{DN}20$ PN16. RF 法兰；紧凑型回讯器指示器：0 $\sim$ 90° 开-黄色 关-红色；微动开关：机械式 5A 250VAC；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电气接口：M20*1.5	4

新增新鲜气进料切断阀SV101	电磁阀；动作方式：直动式；介质：通用型；型式：常开；流量孔径 $\geq 25\text{mm}$ ；接管口径 $\geq \text{G}1''$ ；材质：304 不锈钢；供电电压：24VDC	4
新增循环机出口切断阀SV102	电磁阀；动作方式：直动式；介质：通用型；型式：常开；流量孔径 $\geq 35\text{mm}$ ；接管口径 $\geq \text{G}1\frac{1}{4}''$ ；材质：304 不锈钢；供电电压：24VDC	4
新增循环机进口切断阀SV103	电磁阀；动作方式：直动式；介质：通用型；型式：常开；流量孔径 $\geq 35\text{mm}$ ；接管口径 $\geq \text{G}1\frac{1}{4}''$ ；材质：304 不锈钢；供电电压：24VDC	4
新增汽包超压放空切断阀SV104	电磁阀；动作方式：直动式；介质：通用型；型式：常闭；流量孔径 $\geq 25\text{mm}$ ；接管口径 $\geq \text{G}1''$ ；材质：304 不锈钢；供电电压：24VDC	4
新增甲醇分离器底部出料切断阀SV105	电磁阀；动作方式：直动式；介质：通用型；型式：常开；流量孔径 $\geq 20\text{mm}$ ；接管口径 $\geq \text{G}3/4''$ ；材质：304 不锈钢；供电电压：24VDC	4
新鲜气进料阀门HV101 升级成调节阀FV101	公称通径 $\geq \text{DN}20$ ；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25℃；介质名称：空气；流量特性：等百分比；流量系数：Kv=8；控制信号：4~20mA；密封填料：聚四氟乙烯；阀体材质：304 不锈钢；故障位置：阀关；供电：24V DC；连接尺寸 $\geq \text{DN}20\text{ PN}16.\text{RF}$ 法兰	4
开工蒸汽阀门HV130 升级成调节阀FV106	公称通径 $\geq \text{DN}20$ ；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25℃；介质名称：空气；流量特性：等百分比；流量系数：Kv=4.3；控制信号：4~20mA；密封填料：聚四氟乙烯；阀体材质：304 不锈钢；故障位置：阀关；供电：24V DC；连接尺寸 $\geq \text{DN}20\text{ PN}16.\text{RF}$ 法兰	4
锅炉水循环阀门HV127 升级成调节阀FV107	公称通径 $\geq \text{DN}20$ ；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25℃；介质名称：水；流量特性：等百分比；流量系数：Kv=4.3；控制信号：4~20mA；密封填料：聚四氟乙烯；阀体材质：304 不锈钢；故障位置：阀关；供电：24V DC；连接尺寸 $\geq \text{DN}20\text{ PN}16.\text{RF}$ 法兰	4

水冷器冷却水 阀门HV113 升级 成调节阀FV108	公称通径 $\geq$ DN20；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25℃；介质名称：水；流量特性：等百分比；流量系数：Kv=4.3；控制信号：4~20mA；密封填料：聚四氟乙烯；阀体材质：304 不锈钢；故障位置：阀关；供电：24V DC；连接尺寸 $\geq$ DN20 PN16. RF 法兰	4
洗涤塔进水阀 门HV114 升级成 调节阀FV110	公称通径 $\geq$ DN20；公称压力：PN1.6MPa；工作温度：25℃；介质名称：水；流量特性：等百分比；流量系数：Kv=4.3；控制信号：4~20mA；密封填料：聚四氟乙烯；阀体材质：304 不锈钢；故障位置：阀关；供电：24V DC；连接尺寸 $\geq$ DN20 PN16. RF 法兰	4
管 道 PG107-DN32 增 加排污球阀 1 个	不锈钢球阀 $\geq$ G1/2"。	4
DCS硬件升级： 新增4路模拟量 输出卡1块，新 增8路开关量输 出卡1块，新增 8路开关量输入 卡1块，新增I/O 端子板1块及其 他配件	4路点点离型电流（II型或III型）信号输出卡。通过跳线设置，可改变卡件的负载驱动能力。作为带CPU的高精度智能型卡件，具有实时检测输出信号的功能，允许主控制卡监控输出电流。可单卡工作，也可冗余配置，数量1。 智能型8路无源晶体管触点开关量输出卡，具有输出自检功能，它支持单卡和冗余两种工作方式，可以通过中间继电器驱动电动控制装置，也可以直接驱动电流较小的电磁阀，数量1。 8路触点型开关量输入卡为智能型卡件，支持冗余和单卡两种工作模式。它能够快速响应开关量信号的输入，实现数字量信号的准确采集。具有卡件内部软硬件在线检测功能（对CPU、配电电源进行检测，以保证卡件的可靠运行，数量1。 I/O端子板，为不冗余端子板，提供32个接线点，供相邻的两块I/O卡件使用，数量1。	4
汽包F501 开车 用蒸汽进口流 量FIQ106 拆除 及管道改造	材料：304 不锈钢管，1批。管件附加材料：法兰、阀门、管路固定件、螺栓，1批。施工：焊接作业、高空安装作业、打磨抛光作业等	4
电气线路改造	电气材料：多芯电缆，1批；镀锌穿线管，1批；碳钢桥架，1批；电线接线盒，1批。架空线路安装费，线路拆旧装新费，临时用电实施费。	4

组态软件升级	1、煤炭清洁利用装置主界面升级 1.1 根据实际流程调整新增氮气阀显示内容。 1.2 根据实际流程调整新增电磁阀显示、控制内容。 1.3 根据实际流程调整新增调节阀显示、控制内容。 1.4 根据实际流程调整新增粗甲醇泵 P102 显示、控制内容。 1.5 根据实际流程完善开工蒸汽流程显示。 参数设置界面升级 2.1 根据操作内容要求完善开车过程参数设置表。 2.2 根据操作内容要求完善停车过程参数设置表。 运行模式、参数设置界面升级 3.1 根据要求新增初级模式、中级模式、高级模式、专项模式控制按钮，实现不同模式之间的快速切换。 新增联锁投运和切除界面 4.1 新增汽包液位、汽包压力、甲醇分离器液位四个考核联锁逻辑。 4.2 新增四个联锁逻辑图示、实时指标的显示。 4.3 新增四个联锁逻辑执行器实时状态显示。 4.4 新增洗涤塔液位、汽包液位、闪蒸槽液位三项设备本质安全联锁显示。 程序升级 5.1 增加相关涉及安全的联锁程序。 5.2 增加各模式快速参数设置程序。 5.3 完善改造升级后实特对象控制程序。	4
评分软件升级	1. DCS 开车操作评分升级。 2. DCS 停车操作评分升级。 3. 新增 DCS 联锁投运、切除评分升级。 4. 新增 DCS PID 整定能力测试。 5. 完善故障处理评模块。 6. 新增 DCS 简单组态功能测试。 7. 新增 1+X DCS 组态考核题库 3 套。	4
抽签软件升级	1. 完善系统抽签软件隐患排查组合题库。 2. 完善 DCS 故障抽签自主运行模式。	4
一体机	≥4K,window10, 内存≥8G, 硬盘≥256G, CPU≥i7 处理器, 显示器≥65 寸, 配支架	1

凳子	≥34cm*24cm*45cm，凳面优质密度板材，耐磨耐刮，黑色碳钢框架	50
终端设备	CPU 不低于 i7，内存≥8GB DDR5，硬盘≥512GB SSD，集成显卡，W11 Home 版，主机保三年有限上门，显示器≥23.8 寸显示器	4
门、指纹锁	深灰色，材质钢，烤漆，双开门，带密码锁功能：指纹、刷卡、密码等	2
测温枪	量程-50-650℃：；物距比：12:1；单激光，可调节发射率；彩色屏显	4
测振仪	数字测振仪，可用于电机检测、机械震动测量，速度+位移+加速度	4
空气呼吸器	气瓶规格：6L，单人防毒，钢瓶，带箱子	4
扩音器	控制器+音箱 2 台+无线话筒一套； 8 寸木质音箱 输入电源：AC100-240V 颜色：白色/黑色 额定功率≥80W 频率响应≥20-20KHz 输出阻抗≥4 ohm 喇叭单元≥8 寸低音+高音 外壳材料：音箱专用加厚木板材质 尺寸≥240mm*235mm*430mm 产品净重≥6KG 专业版音频路由器 输入电源：DC5V @ 500mA 话筒输入：5mV @ 1K ohm 音频输入：150mV @ 10K ohm 蓝牙版本：5.0 版本 支持格式：MP3、WAV、WMA、APE、FLAC 高音调节：+/- 6dB @ 10KHz 低音调节：+/- 6dB @ 100Hz 无线传输延时≥2.5ms 外壳材料：金属环保喷塑 尺寸≥21cm*12cm*2.7cm 颜色：黑色	1

	手持话筒 频带宽度：650-669MHz 最大偏频：+/- 48KHz 调制方式：数字加密调制 频率响应：50-15KHz 信噪比：>95dB 接收器供电：3.7V 锂电池（内置） 发射器供电：1.5V 电池*2（2 节 AA 电池） 使用范围：10-15 米（理想环境）	
--	--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